

吉林省志

卷十二 / 司法公安志
检察

吉林省志

卷十二／司法公安志／检察

12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林省志 卷十二 司法公安志·检察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责任编辑：杨晓红 张宗新

封面设计：章桂征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
长春第一印刷厂印刷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装订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发行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1.125 印张 4 插页 340 千字

1992 年 4 月第 1 版 199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300 册 定价 35.00 元

ISBN—7—206—01459—3 /Z·54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任：

主任	于克	高德占		
副主任	刘云沼	王季平	江涛	李君超
	李默	穆恒洲	王永泉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庆	王爽	王智	王承礼
	尹元玄	尹泳溢	孔经纬	宁学平
	朱希泉	朱泽民	刘桂林	吴枫
	吴东民	宋立	宋广棋	李青山
	谷长春	杨忠国	邱珙	张雪峰
	张景方	张博泉	金恩晖	周兴
	姜殿文	耿国明	郭庆禄	郭虹侠
	贾士金	黄树民	解玉峰	潘景隆
	薛虹			
秘书长	夏为民	齐放	李致平	

现任：

主任	王忠禹		
副主任	刘希林	刘凤仪	孙宝君
顾问	王季平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晟	孔经纬	许中田
	刘桂林	吴枫	任俊杰
	杨庆祥	张博泉	宋广棋
	聂文权	耿国明	胡厚钧
			薛虹

《吉林省志》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野平	吕东圃	安庆昌	刘 钧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金远清	贺文涛
赵德安	郭虹侠	高 翔	程光烈	黎 浚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王季平	
副 总 纂	刘凤仪	孙宝君
	齐景山	苑广才
	党 戈	王中明
总 纂 助 理	严 寒	
本卷责任副总纂	苑广才	
本 卷 编 纂	武连环	王江传 尚 伟

《司法公安志·检察》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向武			
副 组 长	索维东			
成 员	于 夫	赵明舜	张志英	

《司法公安志·检察》编纂人员

主 编	张志英			
副 主 编	马建序			
著 者	马建序	李兆成	刘树森	徐欣常
	张志英	王俊良	陶德光	李 萌
摄 影	李兆成	张铁汉		



▲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 1963年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陈云(前排右五)来吉林省视察,由省长栗又文(前排右六)、副省长于克(右二)、省委第二书记赵林(前排右三)等陪同接见省公、检、法等机关负责人时合影。左二为省检察院检察长沈崧



▲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首任
检察长于克(兼)



► 1978年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重建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晓光(左三)来省检察院视察,在省检察院检察长李向武(左二)、副检察长慎克晟(右三)、赵登举(左一)、索维东(右二)陪同下赴下级检察院视察





▲1964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张鼎丞(前排右九)检察长来
吉林省检察院视察时，同吉林省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合影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现任
(1985年) 检察长李向武



▲1985年1月吉林省人民
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系统先
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
会。此照为大会主席团成员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
检察处研究疑难案件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和四平市、梨树县检察院检察人员，同粮食部门的负责人在一起研究法纪案件

►检察机关检察员代表国家出庭支持公诉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正在接受法律咨询



▼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对经济罪犯依法进行搜查



1	
2	
3	4



1.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林业检察处检察人员配合林区检察院勘查滥伐盗伐案件现场

2.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检察人员深入长春劳改队检查安全防范措施



3.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人员热情接待控告申诉公民

4.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检察人员对罪证进行检验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名,

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 1931 年 9 月 18 日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E483/11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 构	(10)
第一节 吉林高等检察厅	(11)
一、清末时期	(11)
二、民国时期	(13)
第二节 吉林高等法院检察处	(14)
第三节 伪满新京高等检察厅	(15)
第四节 国民党吉林高等法院检察处	(20)
第五节 吉林省人民检察署	(21)
第六节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24)
一、省级机构	(24)
二、市县机构	(29)
三、派出机构	(33)
四、专门检察院	(34)
第二章 官 员	(39)
第一节 资格	(39)
第二节 任免	(50)
第三节 权限	(54)
第四节 奖惩	(56)
第五节 培训	(63)
第三章 制 度	(67)
第一节 法律地位	(67)
第二节 领导体制	(68)
第三节 职权范围	(70)
第四章 刑事检察	(74)
第一节 侦查	(74)

2 目 录

第二节 批捕	(76)
一、审查批捕	(76)
二、侦查监督	(91)
第三节 起诉	(93)
第四节 支持公诉	(103)
第五节 抗诉	(109)
第五章 法纪检察	(112)
第一节 一般监督	(113)
第二节 检察严重违法乱纪	(116)
第三节 检察职务犯罪	(118)
第四节 检察侵犯公民权利	(121)
第六章 经济检察	(126)
第一节 查处贪污案件	(126)
第二节 查处贿赂案件	(139)
第三节 查处滥伐盗伐森林案件	(143)
第四节 查处偷税抗税案件	(148)
第七章 监所检察	(151)
第一节 看守所检察	(151)
第二节 劳改检察	(161)
第三节 社会改造检察	(175)
第四节 劳动教养检察	(177)
第八章 控告申诉检察	(185)
第一节 接待来信来访	(186)
第二节 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202)
第三节 清理复查案件	(209)
第九章 附录	(211)
第一节 晚清时期试办检察机关章法	(211)
一、吉林行省各级审判检察厅试办章程报告呈文	(211)
二、吉林高等检察厅官制职务	(213)
三、吉林高等审判检察厅员役公费预算清册(节录)	(215)
四、吉林行省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节录)	(216)
五、吉林各级审判厅章程附章(节录)	(220)
六、吉林各级审判检察厅办事规则(节录)	(222)
七、吉林各级检察厅对巡警局办事权限简章	(229)

八、各级审判检察厅办事规则(节录)	(231)
九、各级审判检察厅纪要(节录)	(233)
十、吉林各级审判检察厅功过章程(节录)	(234)
十一、吉林府地方审判厅办事细则简章	(235)
第二节 民国时期检察机关办事规章	(237)
十二、高等检察厅办事章程	(237)
十三、吉林第一高等审检分厅暨附设地方庭章程	(247)
十四、吉林第二高等分厅暨附设地方庭章程	(249)
十五、吉林高等检察厅处务规则	(251)
十六、关于裁撤各级检察厅的训令	(259)
十七、吉林高等法院检察处编辑室规则	(260)
十八、吉林各地方法院检察官相验案件处理办法(节录)	(262)
十九、办理刑事执行案件应行注意事项	(264)
二十、吉林各级法院检察官外勤办法	(269)
二十一、吉林各级法院检察处书记室处理文书暂行办法	(271)
二十二、吉林各级法院司法警察进退奖惩及服务规则	(272)
二十三、检察官与司法警察机关执行职务联系补充办法意见书	(276)
第三节 伪满洲国关于检察机关职权的规定	(278)
二十四、满洲国司法部改各级法院检察处为各级检察厅的训令	(278)
二十五、满洲国法院组织法(节录)	(279)
第四节 人民检察机关办事规程文献辑存	(284)
二十六、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案分工、执行正规法制工作联系制度以及 其它共同有关几个问题上暂行规定	(284)
二十七、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对拘留人犯审批程序的通知	(288)
二十八、关于办理职工渎职违法犯罪案件的联系制度(试行)	(289)

概 述

(一)

20 世纪初期,清政府在资产阶级民主思潮的冲击下,被迫革除陈腐的御史监察制度。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颁布了《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在中国实行现代检察制度,并首先在满族发祥地——吉林省及奉天省、黑龙江省试行。

吉林省按照《大理院审判编制法》的规定,于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初一日(1908年5月30日),建立了吉林高等检察厅。后来,陆续成立了地方检察厅和初级检察厅。从此,中国司法史上第一次出现检察权与审判权的分设。但是,这一检察制度掌握在封建统治者手里,它仍然是维护封建王朝统治,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据宣统三年(1911年)清政府《司法官报》统计资料记载:吉林省各级检察厅办理的民事、刑事案件中,查处贪官污吏案件只占 1.8%,而检处所谓“犯上作乱”的案件却占 98.2%。

民国初期,沿袭清朝检察制度,检察机关的设置、名称和职权范围一如既往。1915年,国民政府对清朝政府宣统元年(1909年)颁布的《法院编制法》作了修改。袁世凯下令撤销全国三分之二的地方检察厅和全部初级检察厅。地方民事刑事案件,均由县知事兼理。据此,吉林省撤销了 12 个初级检察厅。

1927 年,国民党政府决定撤销各级检察厅,包括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和初级检察厅。在法院内设置检察处,实行“审检合署”。当时,检察处的职权是: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协助自诉,担当自诉,刑事裁判之执行;其他法令所定职务之执行。在蒋介石叛变革命之后,当时的检察机关变成了官僚

资产阶级进行反革命专政的工具。国民党右派势力利用检察官提起公诉的特权,与法院及警、特、宪机关互相勾结,维护蒋家王朝的统治,疯狂镇压革命人士和劳动人民。

1931年,吉林省沦陷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伪满洲国(以下简称“伪满”)吉林省政府建立初期,形式上沿用民国的检察制度,实质上是实行殖民主义的检察制度。伪满吉林检察厅实行“次长中心”制,大权完全控制在日本人手里。1935年,伪满吉林省各级检察厅全年查办的25 196件刑事案件中,起诉4 084件;其中诬以“内乱”、违反《暂行惩治叛徒法》和《暂行惩治盗匪法》等罪名的达543件,占起诉件数的13.3%。同年,在伪满吉林省各监狱内被关押的3 367人中,犯上述“罪”的有705人,占被押人数的20.2%。在日伪统治东北的后期,进一步修改了刑法,增加了诸如“反对帝室罪”、“内乱罪”、“背叛罪”、“危害国交罪”、“违反治安维持法罪”等罪名。稍有触犯,就处以苛刻刑罚。日本侵略者把他们进行侵略战争所急需的物资统统列为禁食、禁用、禁购、禁销之例,经济禁区扩大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平民百姓吃大米饭,按“经济犯”治罪。伪满吉林省检察厅查处的所谓“经济犯”,1942年比1941年增加两倍半。人民的愤懑一经流露,就按“思想犯”治罪。全省“思想犯”人数激增,1942年比1941年增加两倍多。1943年,全省查处所谓“国事犯”、“经济犯”案件不下一万件。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1949年12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批准的《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的规定,于1950年10月1日建立吉林省人民检察署。三十六年来,吉林省人民检察机关的建设,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初建时期(1950年至1953年)。机构建设初具雏形,检察工作逐步开展。

吉林省人民检察署建立后,采取重点建设和逐步发展的方针,先后在长春市、吉林市和17个重点县建立了检察机关,配备检察人员257人。当时,检察机关的职权是:检察各级政府机关及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令;对各级司法机关之违法判决提起抗诉;对刑事案件实行侦查、提起公诉;检察地方司法与公安机